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认真审核了拟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梁星球

2017 年 5 月 1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